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3年6月27日16:00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在上述推荐期限截止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交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满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2)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1/3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6月27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016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请在□内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 □否		
个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3年6月27日16:00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名单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期限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6月27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君正长河华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016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 □否		
个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已于2023年6月8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169,200.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380.00万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4,41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1,065.15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539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就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监管与海通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海通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与公司子公司中芯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先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芯集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3998610666
2	中芯集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006190013000309403
3	中芯先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1101201001597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针对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3998610666,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711,016,184.34元人民币,专户余额为1,961,016,184.34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中芯先锋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1020110120100159778,截至2023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 零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芯绍兴三期12英寸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中试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亦潇、宋轩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40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宪军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赵洪波董事长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张宪军出席并主持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74,400	0.0487	6,600	0.0007

2、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哈投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3,332,304	91.9324	95,068,616	8.067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19,920	99.9506	581,000	0.049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928,482	99.8581	581,000	0.141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196,820	99.8978	1,204,100	0.1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2,313,202	99.6823	581,000	0.3177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82,313,202	99.6823	581,000	0.3177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313,202	99.6823	581,000	0.31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明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汪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1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974,775.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4,951,495.75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4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317,835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45,974,775股增加至146,292,610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292,6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310,649.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晔、代田田、卢琳、万章和谢淼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